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
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

目　錄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 02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 05

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圖 07

附件 1　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篩檢工作網站操作說明 08

附件 2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初篩結果通知書 15

附件 3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複篩結果通知書 16

附件 4　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通報單 17

附件 5　臺中市全面發展篩檢新增幼童名單回報表 1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
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

壹、篩檢工具調查及領取：

一、由本局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訊息局務調查表(編號 583-8229)進行不同年齡階段全面發展篩檢檢核表之需求數調查。

二、兒童發展檢核表兒童發展檢核表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五)公共意外責任險說明會會場簽到處(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發放。

三、倘需求數後續有追加需求者，請各幼兒園逕至下列網站列印下載使用。

(一) 本市衛生局首頁/ 專業服務/ 婦幼保健/ 兒童發展專區/兒童發展檢核表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ct.asp?xItem=1527532&ctNode=23298&mp=108010)

(二) 本市社會局首頁/ 分眾導覽/兒童及少年福利/ 早期療育服務/兒童發展檢核表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1.asp?Parser=99,16,257,,,,1858,82,,,2,1,,1)

(三) 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E 化行政區/特教 E 化填報區/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列印下載使用。
(http://210.71.166.90/20130214/index.html)

貳、篩檢對象：

一、未完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篩檢工作之幼兒園幼童(含僅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篩檢工作複篩結果為不通過之幼兒園幼童。

三、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及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確認個案者，免施測。

叁、篩檢流程：篩檢流程及其流程圖，詳如後附。

肆、篩檢結果：

一、至「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路徑：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畫面左

方主選單下→E 化專區→特教資料填報→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使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帳號密碼』登入，進行初篩結果填報作業，並列印篩檢名冊逐級核章後，留校(園)備查。

※附註：新設幼兒園「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帳號密碼係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設定，若幼兒園不知其帳號密碼者，請逕 E-mail 至本市特殊教育業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索取。

二、將初篩結果以書面通知家長。

三、若初篩結果「星號之任何一題是圈選在網底欄內」、「任何二題以上(含二題)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者為未通過，請各幼兒園安排複篩作業。

四、複篩作業：若初篩結果者為未通過，請各幼兒園另於 7 天後擇期安排複篩作業。倘複篩結果仍為「星號之任何一題是圈選在網底欄內」、「任何二題以上(含二題)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者即為未通過。

※若僅落構音題項者(即 3.5 歲後檢核表的第 11 題星號題)，通報中心不予開案，故 3.5 歲以上幼生若只有第 11 題不通過，則免通報。

五、請幼兒園至「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路徑：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畫面左方主選單下→E 化專區→特教資料填報→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使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帳號密碼』登入，進行複篩結果填報作業，並列印篩檢名冊逐級核章後，留校(園)備查。

六、請各幼兒園務必如期針對第二學期複篩結果未通過之幼生，填寫「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通報單」，連同未通過之初複篩檢核表影本寄(或傳真)至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完成通報作業，篩檢名冊不需繳交通報中心。(連絡電話：04-2208-3688；傳真：04-22083677；郵遞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1 樓)。

備註：

一、幼兒園遇有**107年3月1日(含)以後新轉入幼生個案**，請逕至本局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全面發展篩檢/篩檢工作網站幼童全面發展篩檢新增幼童名單回報表/下載填列後，於3月31日前傳送至初篩承辦人員陳老師電子信箱(feng100116@taichung.com.tw)，以利彙整交系統管理人員，於收信後將回覆錄案受理，並儘速匯入新增個案，以利校(園)方篩檢結果之登載。

二、本工作須知、作業流程及相關行政表格得逕至本局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全面發展篩檢項下或「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下載參用。

三、篩檢工作諮詢專線

（一）初篩作業：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陳老師04-22289111分機54405

（二）複篩作業：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陳小姐04-22289111分機54612

（三）發展篩檢工作網站操作：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訊組 電話：04-22138215分機841(陳老師)、842(謝先生)；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四）通報作業: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電話：04-2208-3688；傳真：04-2208367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

全面發展篩檢流程

時間	流程	作業方式
3月5日(一)前		1.發文給國教署索取以107年3月1日為動態資料庫參考點之幼生資料，所得資料預計3月12日匯入本市工作網站。 2.於教育局局務調查表調查7種年齡層檢核表數量(3月5日截止)，3月6日進行統計數量及分裝作業。
3月23日(五)	公共意外責任險說明會會議發放兒童發展檢核表予有需求之幼兒園	1. 本局於公共意外責任險說明會會場簽到處，依各幼兒園填報需求數量發放。 2.倘需求數後續有追加需求者，請各幼兒園逕至本市社會局、本市衛生局或本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下載列印使用。
3月23日(五)起 ～ 4月13日(五)止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初篩作業	1.初篩實施對象： (1)未完成106學年度第1學期全面篩檢工作之幼兒園幼童(含僅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 (2)106學年度第1學期全面篩檢工作**複篩結果**為不通過之幼童。 (3)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及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確認個案者，**免施測**。 2.登錄篩檢成果：將初篩結果登錄於本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網站操作說明請參考附件1。(初篩結果登錄開放填報區間為**3/23-4/13**) 3.將初篩結果填寫通知單通知家長(附件2)。 4.若該幼童初篩結果為需進一步進行複篩者，請於期限前完成複篩作業。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複篩作業	1.複篩作業實施對象：初篩結果為「僅一題星號題或任何二題以上(含二題)落入網底者」。 2.複篩通過者： (1)通過標準：「僅有一題非星號題落入網底」或「無落網底」者。 (2)於107年4月13日(五)前將幼童複篩結果登錄於本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並請以書面通知家長檢核結果。

時間	流程	作業方式
		3.複篩未通過者： (1)未通過標準：「一題星號題或有任何二題以上(含二題)落入網底」者。 (2)於107年4月13日(五)前將幼童複篩結果登錄於本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並請以書面通知家長檢核結果。 (3)若僅落構音題項者(即3.5歲後檢核表的第11題星號題)，通報中心不予開案，故3.5歲以上幼生若只有第11題不通過，則免通報。
4月20日前	完成通報作業	1.請務必如期填寫及檢附資料： (1)「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通報單」(附件4) (2) 幼童初篩和複篩兒童發展檢核表之影本 2.郵寄或傳真提報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郵遞地址：404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1樓，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收。傳真號碼：04-22083677。 3.傳真後請再以電話(04-22083688)確認。 4.幼兒園若提前完成篩檢，可先逕行通報工作。 5.特別提醒：依照「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32條之規定。無論家長有無通報意願，幼兒園皆有責任通報至通報中心。

106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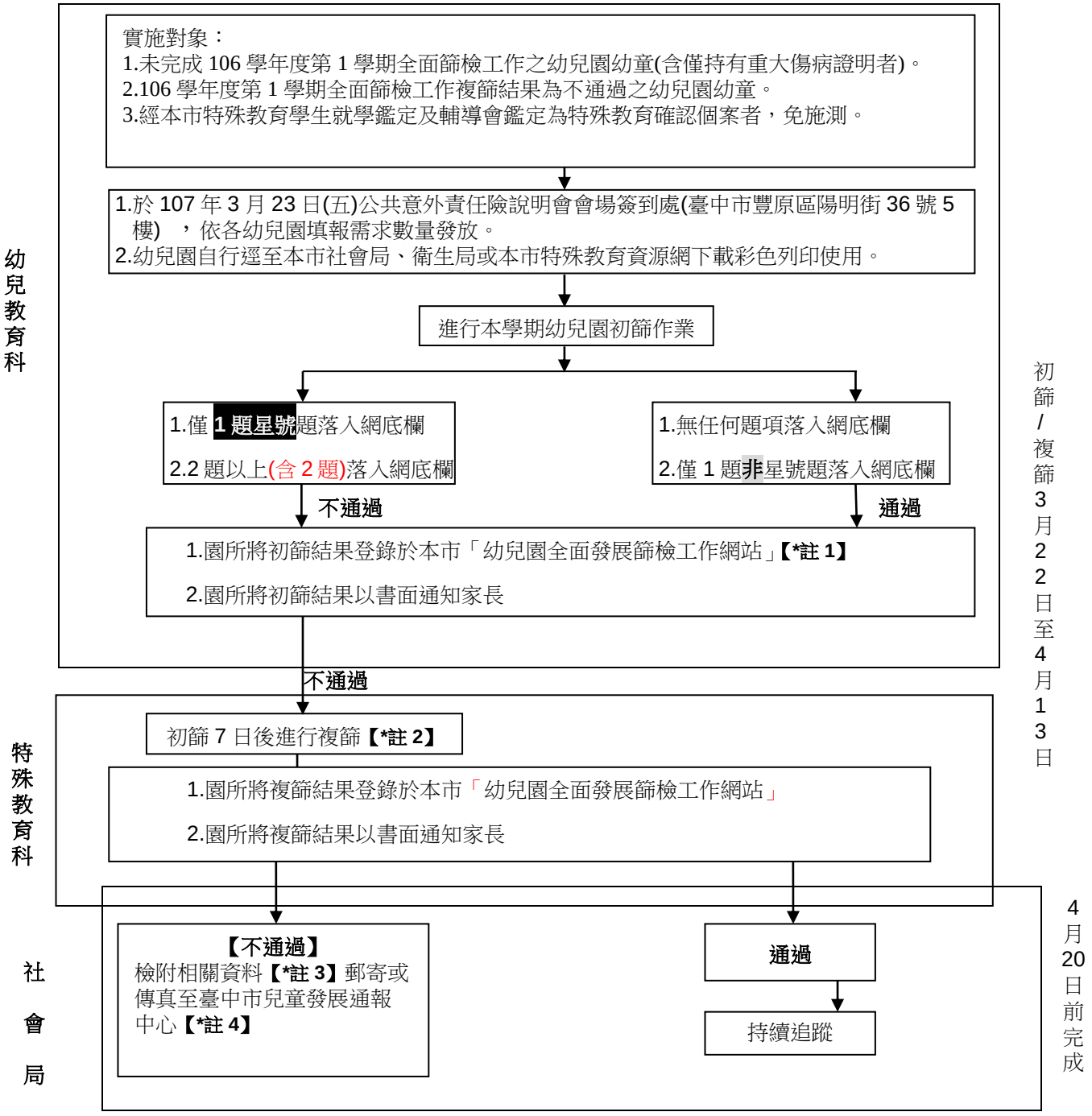

*註1 工作網站路徑：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特教E化填報區。

*註2 **初篩與複篩之篩檢工具：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Taipei II)。**

*註3 針對複篩未通過之幼兒請檢附**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通報單(家長接受服務意願欄位需填寫「同意」或「拒絕」)、初篩及複篩之兒童發展檢核表影本，郵寄或傳真**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註4 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郵遞地址：404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1樓，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收。
傳真號碼：04-22083677。

附件1

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操作說明

一、 登入網址：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或 http://210.71.166.88）

二、 點選“E化填報區”→“特教資料填報”

並選擇” 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 “

三、 初篩填報作業

（一）初篩結果填報：

1 點選篩檢結果填報

2 輸入帳號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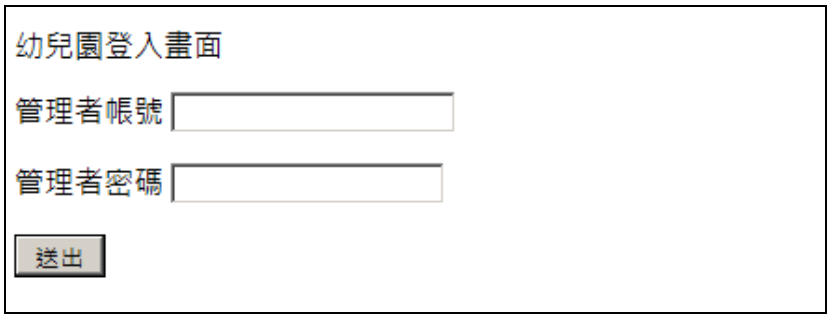

3 畫面出現學生清冊,點選學生姓名進入填報

4 確定學生資料無誤後，依照初篩結果點選

（日期由系統自動帶出當天日期不需修改）

初篩結果填報說明

1	無任何題項落入網底欄 僅一題非星號題落入網底欄	通過初篩
2	星號之任何一題是圈選在網底欄內」、「任何二題以上(含二題)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	不通過初篩➔進行複篩
3	因特殊原因未完成	未完成並簡述原因

5 登打初篩檢核人員姓名

6 欄位填寫完整後按送出

7 所有學生填寫完，點選離開填報

（二）列印篩檢清冊：

1 點選初篩篩檢名冊列印

2 輸入帳號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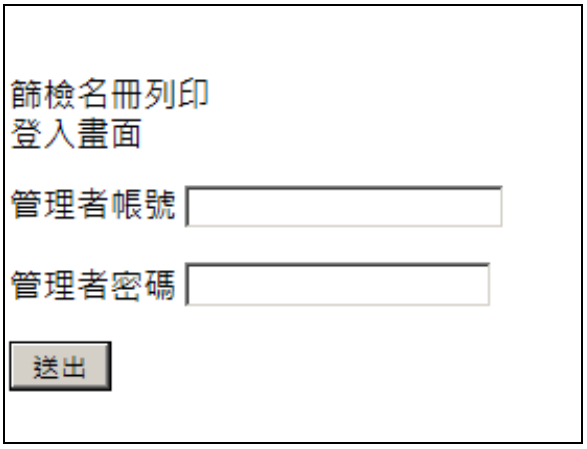

3 確定資料填選正確，點選列印此頁

4 將印出的清冊逐級核章，留園備查，無須陳報。

四、 複篩填報作業

(一)複篩結果填報：

1 點選複篩檢結果填報

2 輸入帳號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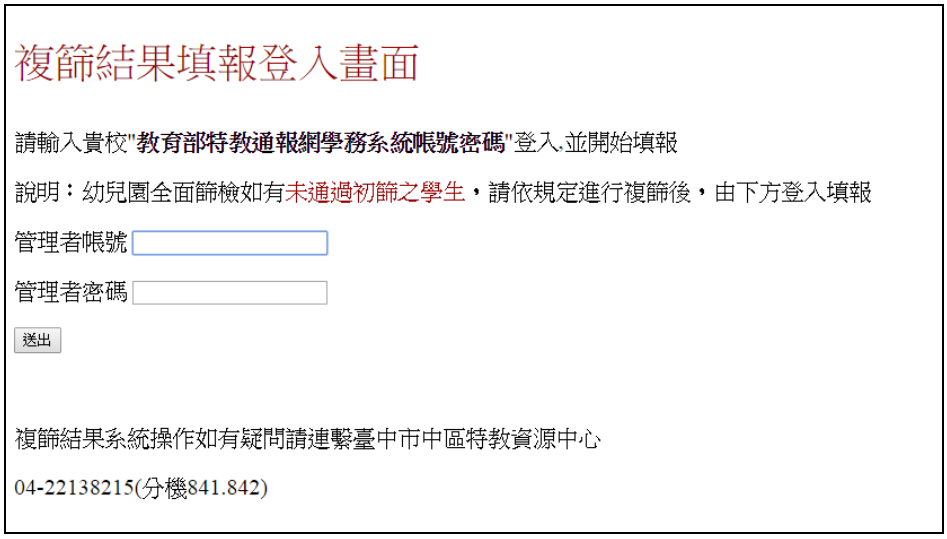

3 畫面出現學生清冊,點選學生姓名進入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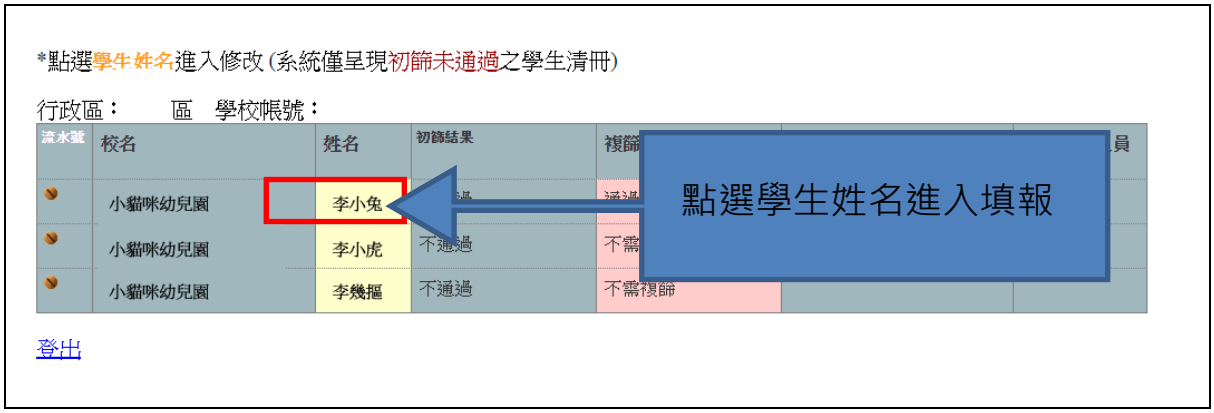

4 確定學生資料無誤，依照複篩結果點選，並完整填寫各欄位資料
（日期由系統自動帶出當天日期不需修改）

學校	臺中市私立小貓咪幼兒園
學校行政區	太平區
姓名	李幾摳
出生日期	2010/9/20
性別	
家長是否為新移民	否 是(請填入父母親國籍) 父親國籍 1 母親國籍 1
幼兒園承辦人員	
幼兒園連絡電話	
複篩結果	通過 不通過(請務必填下方資料) 落網總題數： 1 題 含星號題數： 1 題
複篩檢核人員	1
備註	1
填表日期(系統自動填入)	2015/3/4

送出

5 登打複篩檢核人員姓名

6 欄位填寫完整後按送出

7 所有學生填寫完，點選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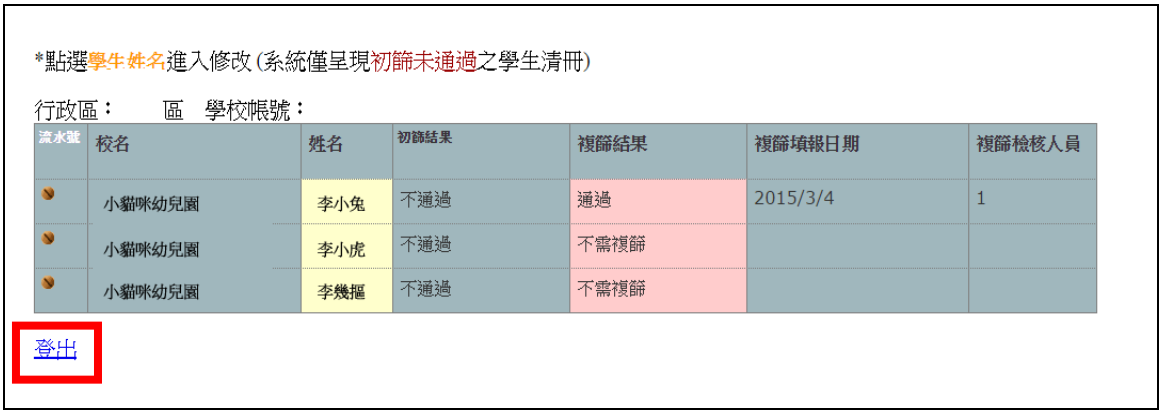

*點選學生姓名進入修改(系統僅呈現初篩未通過之學生清冊)

行政區： 區 學校帳號：

流水號	校名	姓名	初篩結果	複篩結果	複篩填報日期	複篩檢核人員
	小貓咪幼兒園	李小兔	不通過	通過	2015/3/4	1
	小貓咪幼兒園	李小虎	不通過	不需複篩		
	小貓咪幼兒園	李幾摳	不通過	不需複篩		

登出

(二)列印篩檢清冊：

1 點選篩檢名冊列印

2 輸入帳號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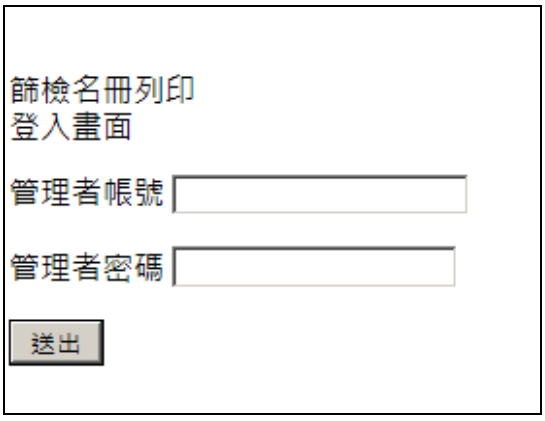

3 確定資料填選正確，點選列印此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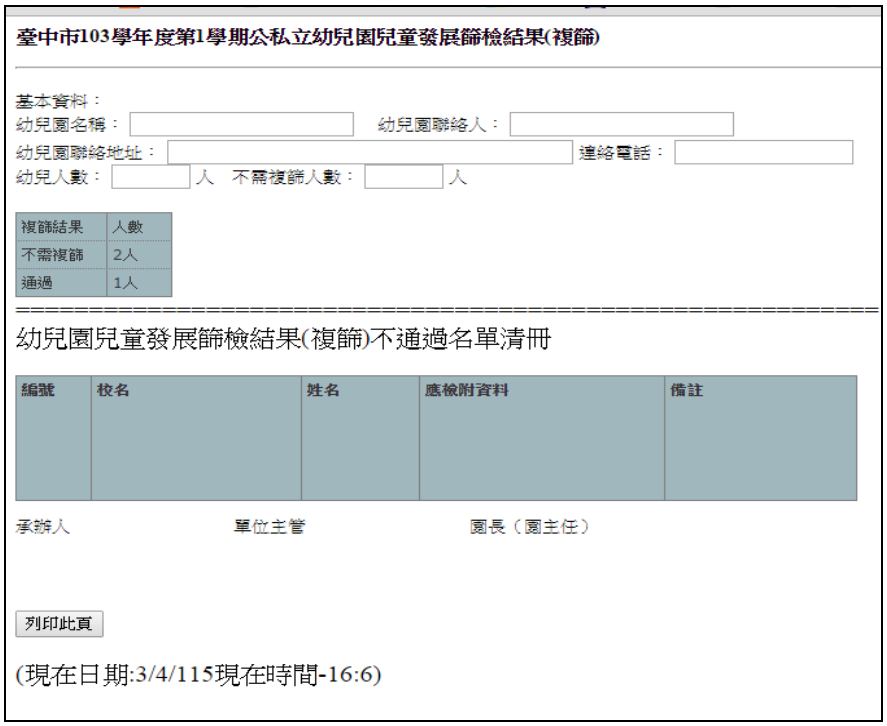

附件2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初篩結果通知書

親愛_____的家長，您好：

為了瞭解您孩子的發展狀況，本園於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貴子弟的發展篩檢，您的孩子

□通過初篩檢核。

□未通過初篩檢核，將進行複篩檢核。

特此通知。

並祝

安康！

臺中市公（私）立_____幼兒園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複篩結果通知書

親愛_____的家長，您好：

為了瞭解您孩子的發展狀況，本園於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貴子弟的發展複篩篩檢，您的孩子

□通過複篩檢核，將於下一學年度持續追蹤。

□未通過複篩檢核，後續將轉介「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進行後續服務。

特此通知。 並祝

安康！

臺中市公(私)立_____幼兒園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通報單

通報系統編號：_____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女	身份證字號(必填)	
監護人		與兒童關係		父母國籍	父：□本國□大陸□印尼□越南□其他：_____		
聯絡人					母：□本國□大陸□印尼□越南□其他：_____		
電　話	（日）　　（夜）			是否為原住民	□是　□否		
父母教育程度	父：□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高職 □專科/大學 □碩士(含)以上 母：□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高職 □專科/大學 □碩士(含)以上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身心障礙類別：_____ 等級：_____ 鑑定醫院：_____ 鑑定日期：_____ □申請中 □無，但為：□疑似發展遲緩 □臨界發展遲緩 □明確為發展遲緩（診斷證明：_____醫院）						
戶籍地址					重大傷病卡	□有　□ 無	
聯絡地址					疾病名稱		

幼兒在下列哪些方面出現問題，並請簡略填寫：(可複選)

□語言表達或理解_____　□粗動作發展_____
□細動作發展_____　□社會及情緒發展_____
□認知發展_____　□生活自理能力_____
□視力問題_____　□聽力問題_____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_____　□疾病_____
□高危險背景環境（如早產、低重兒、低社經家庭..等）　□其他：_____

幼兒在目前是否就學或接受治療：

□就學(學校、幼稚園、托兒所或機構名稱：_____ 班別：_____)
□就醫(醫院名稱：_____ 治療項目：_____)
□療育(機構名稱：_____ 療育項目：_____)
□未就醫亦未就學

具體問題說明/特殊記載(請略說明)，如：低收入戶、申請補助送件通報……等	家長接受服務意願(請略說明)

通報單位		通報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是否需通報中心提供「服務情形回覆單」
□否
□是，請提供 Email：_____

填寫說明為便於教育、社政及衛生單位規劃及提供零至六歲發展遲緩幼兒早期療育服務，請將疑似或確定為發展遲緩幼兒的資料填入空格內及勾選適當的項目，幼兒資料僅供行政單位運用，絕對予以保密；填畢後，請再檢查一遍，確定每一項目均已填妥。

※本表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至「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並請影印留存。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電話：(04) 22083688　傳真：(04) 22083677

通報結果（以下欄位由通報中心填寫）

□受案，受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予受案，原因：_____

受案社工員(通報中心填寫)		單位主管(通報中心填寫)	

附件 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新增幼童(3/1 後入園)名單回報表

學生ID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校ID (特教通報網帳號、密碼)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 (西元年月日)	行政區	幼兒園 (全名)	初篩 結果	未完成 備註	檢核 人員